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章彪騰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499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5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再字第 2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再字第 13 號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「112 年度再字」，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或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本庭查：

（一） 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。

（二） 系爭裁定一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送達，系爭裁定二係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送達，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始提出聲請，均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

（三）聲請人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。

四、是聲請人不得據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判決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